

中華郵政工會第 7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三好國際酒店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理事長榮州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計 25 人)

林榮州、陳世銓、張詩維、蔣鴻濱、王湘傑、吳明賢、余聲善、陳青嵩
盧志淵、林孝政、陳德隆、楊欣哲、沈士杰、江建龍、傅俊智、楊偉釗
柯偉國、黃景仁、陳三溢、王冠田、張金龍、唐目誠、詹一新、吳耿維
吳國財

列席人員：

監事：

沈明祥、呂柏宏、闕建發、龔士鈞、黃庭輝、鄧勇銘

主任委員：

郭耿宏、張雅庭、方金紘、許志堅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蔡本元、康文志、曹沛雯、呂文賓、石景濬
徐國政、徐長德、梁興文、康智庭、李剛耀、陳清源、林志賢、姚博銘
王瓊瑤、吳進文、李明哲、方紹宇

駐會人員：

羅蕙茹、杜郁文、王海燕、劉俊宏、汪熙平、林益弘、王菁盈、林榮琳
羅坤祐、莊育筑、林秉宏

請假人員：

出席者：許坤堂、張名承

列席者：謝國豪、閔志明、黃亮慈、雷至光、葉世杰

壹、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美國於 112 年為抑制通膨而快速升息，臺美利差高達 3.46%，
郵政公司國外投資避險成本創歷史新高，驟增至新臺幣 293.88
億元，致稅前淨損 35.48 億元、稅後淨損 16.55 億元，此為郵政
公司 92 年公司化以來，首次呈現虧損。郵政公司將 112 年度攀

升之國外投資避險成本陳報交通部列為政策影響因素，工作考成自評分數為 83.63 分，交通部陳報行政院亦評為甲等。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國營事業年度盈餘經調整配合執行政策因素後，未達預算數且較上一年度減少者，不得考列甲等。郵政公司稅前淨損 35.48 億元，未達預算數 111.69 億元，亦低於 111 年度決算數 115.08 億元；另依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匯率變動非屬考成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執行政策任務，郵政公司所提政策影響因素不予認列，依規不得考列甲等，因而僅評核為 79 分。依「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 3 點，考列乙等者，成績 75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考核獎金以 1.5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據悉交通部將所屬事業單位 112 年度工作考成陳報國發會期間，曾通知郵政公司補提 2 次說明資料，郵政公司並未即時告知本會協處，遲於 6 月 4 日本會方獲悉此事。為保障全體郵工權益，本會隨即於 6 月 5 日與董事長及總經理商議因應措施；續於 6 月 6 日拜會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陳盈蓉處長、立法院李昆澤委員及勞動部王安邦次長請求協處；又於 6 月 12 日拜會交通部李孟諺部長並遞交陳情書；高雄分會吳進文理事長後於 6 月 17 日率該分會會務幹部協同本會蔣鴻濱副理事長，二度拜會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昆澤委員，獲李召委回覆已當面向行政院卓院長及鄭副院長，以及國發會等相關單位表達本會訴求。行政院於 6 月 13 日將工作考成複核等第結果函達交通部，交通部伍勝園次長即於 6 月 14 日、18 日及 20 日親自率隊前往國發會進行溝通。另，交通部於 6 月 14 日召開之績效獎金審核會議，陳彥伯次長將郵政公司所提報之排外項目以原則認列作成結論，惟仍須視工作考成申復之審議結果再作後續處理。交通部於 6 月下旬將郵政公司所提報之申復資料送陳行政院，李部長同時全力協助相關申復事宜，本會於 7 月 8 日獲悉行政院召開之申復審議會議，對於郵政公司所提申復案持正面肯定態度，並已將申復案送陳行政院院長核定。本會衷心感謝前述交通部、勞動部長官及李召委的協處，以及各位的支持與協助，原訂 8 月 17 日陳抗活動暫緩動員，本會將持續關注後續進程，請周知所屬會員稍安勿躁、靜待佳音。

(二)為減緩窗口同仁業績壓力，本會自 109 年即持續爭取調降窗口工作點及壽險收入基準點，本年度終獲郵政公司同意並於 3 月 4 日函達各等郵局所轄各級郵局，溯自 111 年度起實施調降各級郵局「儲匯窗口工作點」基準值 15%及「壽險收入」基準值 10%。本年度原擬降級郵局 20 局，經調降上述基準點並依 111 年至 112 年度業績核算後減為 9 局降級。

另，為保障經局級評定而降調局級經理所支領之職務待遇，本會於 113 年度第 1 次業會交流會議中，建請調降局級經理倘於該局服務年資未滿 2 年者，其原支領之職務待遇應保留 1 年。郵政公司業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達各等郵局，如當次局級評定業績核算期間之經理服務年資未達 2 年者，自調降局級之日起，准暫支領原職務待遇至多 1 年，以保障降調局級經理於調整職務前之權益。

(三)本會於 6 月 12 日拜會交通部李孟諺部長並遞交請求協處事項訴求書，本會陳情內容摘要如下：

- 1.全力支持郵政公司 112 年度工作考成申復考列甲等。
- 2.同意將 112 年度政策性避險成本列為經營績效獎金政策性排外因素項目。
- 3.同意郵政公司全勤獎金核發方式改採按月計發。
- 4.責成郵政公司對於經營績效獎金列入工資計算勞工退金一案，儘速與本會召開勞資團體協商會議。
- 5.同意郵政公司將「禁搭便車條款」納入團體協約。

李部長回應內容摘要：

- 1.交通部肯定郵政員工長期配合政府政策之戮力付出，郵政公司受限於外匯操作及避險工具不足且於諸多法規限制下，仍達繳庫目標實屬不易，交通部將全力協助郵政公司向國發會提出申復。
- 2.指示相關單位協助檢視郵政公司所提報政策因素之合理性，並盡力保障郵政員工應有之權益。
- 3.將請交通部相關單位確認其他國營事業全勤獎金之發放情形，同時深入瞭解修改核發週期是否影響管理層面及作業流程，將朝對郵工有利之改善方案研議。

- 4.經營績效獎金列入工資計算勞工退休金影響層面甚廣，將再行報告行政院其事涉通案之嚴重性，並請郵政公司與工會先行協商妥適之處置作為。
- 5.有關「禁搭便車條款」納入團體協約一事，將請相關單位協助郵政業會雙方進行溝通，並將團體協約內容以具體文字約定方向進行協商。

(四)本會於 112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提案爭取將約僱人員比照轉調及職階人員採預付方式發放薪資，郵政公司業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函知自 6 月 1 日起，約僱人員於每月 1 日預發當月份薪資；另有關軍中服役年資併計於服務年資一案，郵政公司業於 5 月 22 日函達各單位自 113 年休假年度起實施，預計 7 月份調整案關人員之特別休假日數。

至約僱人員正名案，交通部於 6 月 14 日函知郵政公司同意修正為「職級人員」，俟報部核議通過約僱人員甄選進用規範，並自行錄案辦理須配合修正之內部相關規定名稱後，約僱人員即正式更名為「職級人員」。

(五)本會繼 110 年成功爭取職階及約僱人員罹患重大傷病之特准病假一年內延長至 3 個月(90 日)半薪後，112 年業會合作協調會報中再度成功爭取延長為 6 個月(180 日)，郵政公司於 6 月 4 日同步修正「郵政員工請假休假給假一覽表」。鑒於郵政公司目前並未訂定職階及約僱人員請假、休假相關要點，僅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核給假別，而歷年來經由本會爭取之婚假、產假、喪假等假別優於勞工休假、請假相關法規之部分，僅散見於郵政公司修正函文中。基於保障渠等會員勞動尊嚴，本會於 5 月 29 日與郵政公司召開之修正團體協約（草案）協商會議中，建請將渠等請假、休假規定比照「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儘速訂定相關實施要點，業獲郵政公司同意研擬訂定。

(六)有關績效獎金併計工資計算退休金一案，本會於召開本年度第 1、2 次業會交流會議均促請郵政公司儘速提出具體作為，然郵政公司仍以刻正進行相關救濟程序為由一再延宕。本會於 113

年 7 月 3 日第 113060114-1 號函達郵政公司，自 94 年勞工退休條例施行日起，將經營績效獎金列入工資計算退休金，並副知各分會周知所屬一年內按勞動基準法請領 1 次退休金或依勞退新制請領退休金之會員，向所屬分會登記列冊，俾利本會與法律顧問研議訴訟程序後，協助將經營績效獎金列入渠等工資，以計算撥補合理之退休金。

囿於郵政公司適用勞退新制員工約一萬五千名，如一旦全面溯及既往其撥補費用甚鉅，依目前用人費限額勢將無法承受；另一旦依法院所判績效獎金併入工資計算退休金之論點成立，不僅國、公營事業，甚至民營企業亦為一體適用，此係通案而非個案。爰此，本會業於 6 月 12 日拜會交通部李孟諺部長並懇託協助郵政公司請求行政院協處，祈能同意將案關費用列為政策性不利因素於用人費限額排外處理。

- (七)鑒於政府因應少子化鼓勵生育及減輕郵政職工子女教育負擔，本會於 6 月 13 日召開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議提案，建請修正「郵政職工子女教育補助金實施要點」第 4 點，將申請子女教育補助金最多 5 人之限制刪除，業獲照案通過，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且不溯及既往。
- (八)本會於 112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提案爭取提高窗口人員制服預算額度，郵政公司同意自 114 年度起預算額由新臺幣 5,000 元提高為 8,000 元，除加發 1 套制服外，另再加發 1 件上衣，即加發男性同仁 2 件上衣、1 件長褲；女性同仁 2 件上衣、1 件長褲(或短裙；或褲裙)。囿於今年度窗口制服設計略顯缺失，明年度改良款式為取消背面開口摺痕及背面橫向腰帶之設計，改採正面前襟或背面以拉鍊設計 2 款以供窗口人員選擇。基於性別多元化，男女款式可依個人需求互換，另採工料分離方式辦理採購事宜，屆時各局即可依需求自行招商縫製。本會業已要求郵政公司爾後召開制服評議小組會議時，應增加與會成員以集思廣益提供意見、制服款式以票選方式決定，以及制服樣衣應提供六都窗口人員進行試穿，以利即時提出缺失進行改善，降低制服設計缺失率並提升員工滿意度。

- (九)本會為減輕出納人員辦理收付事項或自動櫃員機無法辨明責任所造成之疏忽損失壓力，108 年成功爭取調高疏忽損失賠償補助次數及成數，將疏失金額逾 2,000 元者，1 年內補助 4 次依序為 8、8、7、6 成。惟目前金融詐騙案例屢見不鮮，以三重正義郵局於 112 年度遭冒領 198 萬元案為例，扣除第 1 次申賠成數 8 成後，員工賠付之 2 成疏失額仍需負擔近 40 萬元，造成基層員工財務壓力甚鉅。據統計，郵政公司每一年「郵局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基金」之賠補金額為 300 至 400 萬元間，如將賠補成數調升 1 成並不致影響該基金運作，卻能達到減輕員工心理及經濟負擔之效。爰此，本會於今年度第 2 次業會交流會議提案，建請將首次賠補成數修正為 9 成並簡化申請賠補流程，業獲郵政公司同意將此修正案提交「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十)全球因氣候變遷致溫度驟升益發明顯，戶外工作者不時處於 38 度以上極端高溫，勞動部職安署為保障戶外工作勞工權益，業於 6 月中旬預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如雇主於熱危害風險達第 4 級之高風險危害而未採取必要措施時，免經限期改善逕可開罰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該修正規則預計最快於本年 7 月底實施。爰此，本會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即函達郵政公司，要求通令各責任中心局於 7 月至 9 月暑熱期間，停止執行投遞區段群組化之精簡用人措施。郵政公司於 7 月 10 日函復本會業於 6 月 28 日郵務業務興革(固本節流)暨投遞政策研討會議中，與各局郵遞單位主管共同研討訂定「外勤投遞人員高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並轉知各局投遞單位於 7 月至 9 月期間對執勤人員之調配，除考量郵件量外，應將投遞環境及強降雨、高溫、高濕或颱風等因素納入評估，因地制宜採取提早出班、截留部分較不具時效之平常函件或印刷物，或停止實施投遞區段群組化等因應措施。郵政公司並於該函重申，未強制要求各局實施投遞區段群組化，已周知各等郵局主管於實施調節人力措施時，應傾聽同仁及工會意見，集思廣義妥善溝通，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十一)有關「銀管津貼作業數位化」一事，本會於6月20日召開之理事長聯席會報中，邀請郵政公司陳棟梁協理，會計處褚秀敏專委及數位發展小組秘書等相關人員與會說明研擬進度。經分析建置表單數位化雖可減省部分用人工時及用紙量，惟仍有系統無法自動核算之現金交易(如換鈔、未逐筆登錄售出郵票等)。另為因應數位化需求進而修訂經管銀錢加給實施要點及核給標準表，恐牽動銀管津貼發放之存廢議題，爰經評估後決定暫緩實施以保障相關權益。

(十二)本會自108年即持續關注窗口郵儲壽工作點計算之合理性，並與郵政公司數度召開會議研商修正，囿於現行窗口郵儲壽工作點仍未將複雜交易工時列入，本會於113年5月29日召開業務興革小組會議，就改善窗口郵儲壽工作點、管理點及指派事務點一事，邀請郵政公司蔡主秘偕同總經理室、人力資源處、儲匯處、壽險處、資訊處、郵務處及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等具決策層級主管蒞會進行交流討論。與會主管於會中同意將業務興革小組委員所建議之工作點項目重新實測，以及研擬管理點及指派事務點合理之呈現方式，同時准予新增大宗硬幣存款交易代號並單獨計算工作點。本會同時建請郵政公司實測窗口工作點作業時，應以北、中、南區不同局級規模之支局進行實測，並納入業務興革小組委員任職支局，俾利共同檢視較具爭議之交易作業流程，以期更加貼近實際工作時間並訂定合理工作點。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3 年 4 月至 6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案由：本會擬聘任羅秘書長蕙茹擔任本會顧問。

說明：本會羅秘書長蕙茹將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羅秘書長於中華郵政工會擔任會務人員逾 25 年，畢生奉獻於郵政事業，對於中華郵政工會之發展更是鞠躬盡瘁，本會將聘任羅秘書長為本會顧問，期待羅秘書長奉獻人生智慧及經驗，持續對工會後進有所傳承。

決議：通過，聘任羅秘書長為本會第 7 屆顧問。

第 3 案

案由：請決定本會 113 年東南亞交流訪問團團長、副團長人選。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會業與新加坡郵電工會(UTES)確認，赴新馬日期為本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5 日，並訂於 9 月 9 日上午 9 時進行拜會。

三、請決定團長及副團長人選共 2 人。

決議：通過，推派陳理事青崧為團長；闕監事建發為副團長。

第 4 案

案由：建請修正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章程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規定，以及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郵工子弟各項獎學金保管運用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期本會相關規章用語一致，爰配合本會章程用語將「理監事」修正為「理事、監事」，以明確揭示身分。

三、為精確界定「會務人員」身分，爰增列「駐會」二字。

- 四、本會第4屆第1次理事會議通過設置「中華郵政工會青年工作委員會」，其設置日期為102月4月16日，並未納入旨述章程及辦法(最後修正日為101年7月26日)，為期獎學金申請範圍更臻周延，爰增列青年工作委員。
- 五、查本會暨所屬分會並無設置「股」之單位別，爰刪去；另查本會所屬各分會並非均設置副主管一職，且考量副主管參與工會事務及服務會員機會不及正主管，亦避免以掛名副主管方式，限縮其他工會幹部之申領權益，為符公平、一致處理原則，爰修正獎勵範圍僅及於正主管。
- 六、旨述章程為機關內部行政規則，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行政規則序數排列方式為「點、項、款、目」，爰將第六點所稱「第四項」修正為「第四點」。
- 七、本案經理事會議決議通過後，自即日起實施。
- 八、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章程、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申請及核發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章程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宗旨：本獎學金設立之宗旨在獎勵現任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理事、監事、駐會會務人員與工會幹部之優秀在學子女，以激揚其敦品勵學之上進精神。	二、宗旨：本獎學金設立之宗旨在獎勵現任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理監事、會務人員與工會幹部之優秀在學子女，以激揚其敦品勵學之上進精神。	一、為配合本會章程用語，爰作文字修正，將「理監事」修正為「理事、監事」。 二、為明確界定本章程「會務人員」身分，爰增列「駐會」二字。
四、範圍：本獎學金之獎勵範圍以現任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理事、監	四、範圍：本獎學金之獎勵範圍以現任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理監事、郵工	一、為配合本會章程用語，爰作文字修正，將「理監事」修

<p>事、郵工運動委員、婦女工作委員、福利事業委員、外勤事務委員、<u>青年工作委員</u>、各處室(科)正主管及駐會會務人員之子女就讀於國內立案各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含五專四、五年級，不含進修部)學校有正式學籍者。</p>	<p>運動委員、婦女工作委員、福利事業委員、外勤事務委員、各處室(科、股)正副主管及會務人員之子女就讀於國內立案各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含五專四、五年級，不含進修部)學校有正式學籍者。</p>	<p>正為「理事、監事」。</p> <p>二、為期獎學金申請範圍更臻周延，增列青年工作委員。</p> <p>三、本會暨所屬分會並無設置「股」之單位別，爰刪去；另考量並非所有分會均設有副主管一職，為符公平、一致原則，爰刪除「副」字樣。</p> <p>四、為明確界定本章程「會務人員」身分，爰增列「駐會」二字。</p>
<p>六、申請：凡本章程第四點所規定之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郵工幹部子女就讀於大專，其學業成績不含校外實習學分，達 10 學分，總平均及操行成績每學期各在 75 分以上者，均可憑成績單提出申請。</p>	<p>六、申請：凡本章程第四項所規定之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郵工幹部子女就讀於大專，其學業成績不含校外實習學分，達 10 學分，總平均及操行成績每學期各在 75 分以上者，均可憑成績單提出申請。</p>	<p>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將「第四項」修正為「第四點」。</p>

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凡現任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理事、監事、郵工運動委員、婦女工作委員、福利事業委員、外勤事務委員、青年工作委員、各處室(科)正主管及駐會會務人員之子女就讀國內立案各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含五專四、五年級，不含進修部)學校有正式學籍者。</p>	<p>三、凡現任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理監事、郵工運動委員、婦女工作委員、福利事業委員、外勤事務委員、各處室(科、股)正副主管及會務人員之子女就讀國內立案各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含五專四、五年級，不含進修部)學校有正式學籍者。</p>	<p>一、為配合本會章程用語，爰作文字修正，將「理監事」修正為「理事、監事」。</p> <p>二、為期獎學金申請範圍更臻周延，增列青年工作委員。</p> <p>三、本會暨所屬分會並無設置「股」之單位別，爰刪去；另，考量並非所有分會均設有副主管一職，為符公平、一致原則，爰刪除「副」字樣。</p> <p>四、為明確界定本辦法「會務人員」身分，爰增列「駐會」二字。</p>

決議：通過，自即日起實施。

(張金龍理事提出不刪去「副」主管之修正案，同意票數 11 票，未過出席理事之半數，爰維持原案。)

第 5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日後採購郵務機車時，採購規範應增強龍頭的使用度。

說明：

- 一、近期網路討論電動機車於行駛期間龍頭斷裂，嚴重影響同仁投遞時安全。
- 二、龍頭行駛中斷裂已不是單一個案，建請採購單位能重視此事件，將龍頭使用度納入採購規範。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6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精進 i 郵箱可比照小大宗郵件，一個儲存格放置多件同一人之郵件。

說明：

- 一、目前總公司推廣二投 i 郵箱，導致熱門點的 i 郵箱不敷使用。
- 二、建請精進 i 郵箱單一儲存格可放置多件同一人之郵件，以提高使用率。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7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 3+3 郵件能夠分揀到區段。

說明：

- 一、109 年 3 月 3 日起設施 3+3 郵遞區號至今已逾 4 年，當初規劃為能夠分揀到區段，以降低外包費用。
- 二、如今 3+3 郵遞區號尚需員工自行大區分，且目前為降低人事成本配合公司群組化，導致員工分檢工作時間過長。
- 三、如果 3+3 郵遞區號已成熟可要求大宗客戶分揀到區段，將更降低外包費用和節省員工時間。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8 案

案由：為落實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作為，建請總會將每季會訊置於中華郵政工會網站供會員上網參閱，請討論。

說明：面對氣候變遷造成全球環境影響及「淨零碳排」的世界趨勢，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 年至 115 年

綱要計畫」，由經濟部及交通部等計 9 個部會提出 56 項子計畫，期程共計 4 年。中華郵政公司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勞字第 1121700520 號函訂定「中華郵政公司 112 年至 116 年減紙計畫」。現行總會每季寄發會訊為紙本寄出，建請總會可逐年減少紙本寄發，並同步將會訊電子檔案置於中華郵政工會網站供會員上網參閱，以逐步落實節能減碳減紙計畫，雖是一個小決定，卻為下一代留下更美好的地球。

辦法：如案由。

決議：錄案參辦。

第 9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提高外勤人員年度涼水費由 1,000 元提升至 2,000 元，以減低外勤工作熱傷害。

說明：

- 一、地球暖化日趨嚴重，氣溫逐年升溫，極端氣溫已達 38 度以上，體感溫度甚至達到 40 度，外勤同仁已有熱傷害之案例發生。
- 二、原有 1,000 元之涼水費補助，因近年物價飛漲，已不敷採買涼品之需。
- 三、綜上原因，基於照顧員工之工安安全，兼具維護郵政公司幸福企業形象，提請調整涼水費至 2,000 元。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1 時 30 分